

辖区自建外场感知终端（净高、水位） 升级改造项目投资邀请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省珠江东航道事务中心东莞航道所对辖区自建外场感知终端（净高、水位）升级改造项目进行邀请招标采购，在阳光事务平台发布采购公告，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1	辖区自建外场感知终端（净高、水位）升级改造项目	一项

1. 投标资格: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必须满足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30日（共3个工作日）。

3. 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从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30日止，递交至东莞航道所2楼技术服务室（每天8:30至12:00，14:00至17:30，节假日除外）进行现场报名。供应商在报名时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1）投标报名登记表（加盖公章）；（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3）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资料（加盖公章，原件备查）；（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5年5月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到东莞航道所4楼会议室，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7日15时30分。

5. 定于2025年5月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在东莞航道所4楼会议室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出席开标仪式。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承诺书：我方已完整阅读了辖区自建外场感知终端（净高、水位）升级改造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

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珠江东航道事务中心东莞航道所

详细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樟村运河路大王洲桥侧东莞航道所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769-22606162/22605209

邮 箱：yws2962@163.com

广东省珠江东航道事务中心东莞航道所

2025年4月24日

